#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度,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具体如下: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 **第九条** 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 第十一条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 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创公司相关人员、机构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 **第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加深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提高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十六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并应当在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第四章 特定对象现场接待细则

第二十条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

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特定对象应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 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 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于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站 (http://sns.sseinfo.com/)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网站的披露行为不得代替法定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证 e 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 e 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 **第三十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 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三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和数量。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 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